



西夏学 第5辑 2010年9月

Xixia Studies, Sep. 2010, Vol. 5

武威西夏二号墓彩绘木板画“蒿里老人”考论*

陈于柱

摘要：武威西夏二号墓出土木板画“蒿里老人”，长期被学界视为墓主人。然“蒿里老人”实系中国古代冥界神祇之一，因属以世间政治体系为模型而建立的地府官僚，以及被古人视为遣祟致疾的重要病源，故为古代中国社会长期信仰。蒿里老人信仰，体现着传统中国基层乡老系统的重要作用与影响在古人死后世界中的一种精神延续，亦有着关乎古人疾病健康的医史背景。希望以上判定和分析能进一步加深对西夏社会思想与信仰的认识。

关键词：武威西夏二号墓 木板画 蒿里老人

一、“蒿里老人”非墓主肖像

1977年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二号墓出土一件长28厘米、宽10.5厘米的木板画，画中人物正面像，细胡须，头戴峨冠，身着交领宽袖长衫，腰束带，拄竹杖，形象庄重；侧面墨书“蒿里老人”。就此画像，史金波、白滨、吴峰云编著《西夏文物》认为：“一说为土地神，一说为墓主人肖像。按古代挽歌中称人死后魂魄归宿为‘蒿里’，墓主人说似可信。”¹在随后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有关“蒿里老人”画像为墓主人的观点不时得到学界认同和肯定。

* 基金项目：天水师范学院“青蓝”人才工程基金资助。

1 史金波、白滨、吴峰云编著《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295、296页。

²笔者认为，“蒿里老人”实系中国古代冥界神祇之一，因属以世间政治体系为模型而建立的地府官僚，以及被古人视为遣崇致疾的重要病源，为古代中国社会长期信仰。武威西夏二号墓“蒿里老人”木板画即是这一神祇的珍贵图像，而非墓主人肖像。

二、古代墓葬中的“蒿里老人”

学界关于“蒿里”的讨论颇多，目前比较确定的是，蒿里在中国古代被视为“死人里”，至迟在东汉晚期蒿里已成为冥府的代称之一。³就这一点来讲，《西夏文物》一书的解释是正确的。老人，在古时又称“丈人”、“父老”、“耆老”、“耆寿”、“老翁”等。余欣先生最早注意到武威西夏二号墓“蒿里老人”与古代镇墓文、买地券见载“蒿里丈人”、“蒿里父老”的等同，⁴功不可没；惜未能对《西夏文物》的既有解说予以辨别。而有关古代“蒿里老人”，无论是史料挖掘，还是研究认识，都尚有较大空间有待开掘和深入。

在东汉晚期的镇墓文中曾出现过“蒿里伍长”⁵或曰“蒿里君”⁶者，未见有“蒿里老人”。目前所知，“蒿里老人”最早见于《晋某年(四世纪)蛇程氏葬父母镇墓券》：

告立之印，恩在墓皇、墓伯、墓长、墓令、丘丞、地下二千石、地下都尉、延门伯史、蒿里父老。⁷

这里的“蒿里父老”即是“蒿里老人”，此后在南朝、五代、宋的镇墓文、墓葬祭神文、买地券中频频出现，其中代表性文本主要有《元嘉十年湖南长沙徐副墓券》：

宋元嘉十年太岁癸酉十一月丙申朔廿七任戌辰时。新出太上老君符敕：天一地二，孟仲四季，黄神后土，土皇土祖，土营土府，土文土武，土墓上墓下、墓左墓右、墓中央五墓主者，丘丞墓伯，冢中二千石，左右冢侯，丘墓掾史，营土将军，土中都邮，安都丞，武夷王，道上游遯将军，道左将军，道右将军，三道将军，蒿里父老，都集伯伋，营域亭部，墓门亭长，天罡、太一、登明、功曹、传送随斗十二神等：荆州长沙郡临湘县北乡白石里男官祭酒、代元治黄书契令徐副，年五十九岁，以去壬申年十二月廿六日，醉酒寿终，神归三天，身归三泉、长安蒿里。副先人丘者旧墓，乃在三河之中，地宅狭窄，新创立此，本郡县乡里立作丘冢，在此山岗中。尊奉太上诸君丈人道法，不敢选时择日，不避地下禁忌，道行正真，不问龟筮，今已于此山岗为副立作宅兆。丘丞营域，东极甲乙，南至丙丁，西接庚辛，北到壬癸，上及青天，下座黄泉，东阡陌，各有丈尺，东西南北地皆属副。日月为证，星宿为明，即日葬送。板到之日，丘墓之神，地下禁忌，不得禁呵志讶，坟墓宅兆，营域冢郭，闭系亡者魂魄，使道理开通，丘墓诸神，咸当奉板，开示亡人道地，安其尸形，沐浴冠带，亡者开通道理，使无忧患，利护生人。至三会吉日，当为丘丞诸神言功举迁，各加其秩禄，如天曹科比。若有禁呵，不承天法，志

2 分别参见杨福主编《甘肃武威西夏二号墓木板画》，重庆出版社 2000 年；陈丽伶、余隋怀《武威西夏木版画的遗存及其特征》，《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第 25 页。

3 参见蒲慕州《墓葬与生死——中国古代宗教之省思》，中华书局 2008 年，第 205 页。

4 参见余欣《神道人心——唐之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中华书局 2006 年，第 123 页。

5 参见刘屹《敬天与崇道——中古经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所引《东汉熹平二年十二月张叔敬镇墓文》，中华书局 2005 年，第 261 页。

6 参见唐金裕《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95 页。

7 《书道全集》第三卷，东京：平凡社 1931 年，第 15、17 页。转引自余欣《神道人心——唐之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第 116 页。

志诃冢宅，不安亡人，依玄都鬼律治罪。各慎天宪，明永奉行。⁸

《广东始兴元嘉十九年买地券》：

兴郡始兴县东乡新城里名村前掘土冢作丘墓，乡亭里邑、地下先人、蒿里父老、墓乡有(右)秩、左右冢候、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安都丞、武夷王，买此冢地，纵广五亩。⁹

敦煌文献上博 48(41379)《清泰四年曹元深为曹议金葬后谢墓祭神祝仪抄》：

维大唐清泰四年岁次丁酉八月辛巳朔十九日己亥，孤子归义军行军司马、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淮(譙)郡曹元深等，敢昭告于后土地神祇、五方帝、五岳四渎、山川百灵、廿四气、七十二候、四时八节、太岁将军、十二时神、墓左墓右、守土冢大夫、丘承(丞)墓伯、四封都尉、魂门停(亭)长、地下府君、阡陌、游击、三丘五墓、家亲丈人；今既吉晨(辰)良日，奉设微诚，五彩信弊(币)，金银宝玉，清酒肥羊，鹿脯鲜果，三屠上味。惟愿诸神留恩降福，率领所部，次第就座，领纳微献，赐以嘉福。主人再拜，行酒上香。奉请东方苍龙甲乙墓左之神，奉请南方朱雀丙丁墓前之神，奉请西方白虎庚辛墓右之神，奉请北方玄武壬癸墓后之神，奉请中央黄帝后土戊己墓内之神，奉请乾、坤、震、巽、离、兑、坎、艮八卦神君，元曹、墓曲、墓录、墓鬼、殃祸、墓耗之神，童子、宝藏、金印、金柜、玉信、黄泉都尉、蒿里丈人，一切诸神等，各依率所部，降临就位，依次而坐，听师具陈。主人再拜，行酒上香。重启诸神百官等：今既日好时良，宿值天仓，主人尊父大王灵柩，去乙未年二月十日，于此沙州莫高乡阳开之里，依案阴阳典礼，安厝宅兆，修荣(营)坟墓，至今月十九日毕功葬了。当时良师巽(选)择，并皆众吉。上顺天文，下依地理，四神当位，八将依行，倾(顷)亩足数，阡陌无差，麒麟、凤凰、章光、玉堂，各在本穴；功曹、传送，皆乘利道；金柜玉堂，安图不失；明堂炳烛，百神定职。加以合会天仓，百福所集，万善来臻。又恐营选之日，掘凿筑治，惊动地神，发泄上气，工匠不谨，触犯幽祇；或侵阴阳，九坎八煞，非意相妨；或罗天网，或犯魁罡，或惊土府，或越辛光，或逆岁时，横忤死祥。今日谢过，百殃消亡，死者得安，生者吉□(祥)。¹⁰

《宋淳祐三年福州黄氏买地券》：

维淳祐三年岁次癸卯朔二十二日甲子辰时末，以符告：天一地二，孟仲四季，黄泉后土，工文武，土历土伯，土星土宿，土下二千石，神蒿里父老，武夷山王，玄武鬼律，地女星照，今有大宋国福州怀安县人坐乡观凤里歿故黄氏五二孺人，元命丁亥四月二十五日午时受生，不幸于今年七月初十日酉时身亡，享年一十七岁。生居城郭，死居窀穸，音利吉方，于本县忠信里地名浮仓山，坤山坐丁向癸，利居安塋，用伸安厝此岗，更不迁移，不改村名，谨赏银钱壹万玖仟玖百玖拾玖贯文，分付地主张坚固、保人李定度卖得此山乙所，东至甲乙，南至丙丁，西望庚辛，北至壬癸，上至青天，下至黄泉，内至

8 王育成《徐副地券中天师道史料考释》，《考古》1993年6期，第572页；刘屹《敬天与崇道——中古经道教形成的思想史背景》，第122、123页。

9 廖晋雄《广东始兴发现南朝买地券》，《考古》1989年第6期，第566页。

10 刘屹《上博本〈曹元深祭神文〉的几个问题》，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敦煌吐鲁番学资料研究中心编《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151、152页。

陈分壁。今以牲羊酒食其为信契，或有无道思神，不得干犯亡灵，先有居者，永避万里。若违此约，直符使者自当其祸。保护亡魂安稳，荫佑生人平康。五帝使者奉太上勅，急急如律令。¹¹

在上述镇墓文与买地券中，蒿里父老或曰蒿里丈人，与丘丞墓伯、冢中二千石、武夷王、黄泉都尉等，共同构成了所谓“丘墓之神”。《赤松子章历》卷五也明确提出：“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苍林君、武夷君、左右冢侯、地中司激、墓卿右秩、蒿里父老，诸是地狱所典主者。”大概因为具有“保护亡魂安稳，荫佑生人平康”的职能，所以“蒿里老人”渐成为古代墓葬中的明器之一，《宋会要辑稿》礼二九记宋太宗永熙陵和宋真宗永定陵中有“仰观、伏听、清道、蒿里老人、鲛鱼各一”。成书于金元时期的《大汉原陵秘葬经》，其《盟器神煞篇》详细规定了天子、亲王至庶人墓葬中的各种明器，¹²天子陵墓所用明器有“蒿里老翁长五尺九寸，安西北角”，大夫以下至庶人墓内亦设“蒿里老公，长一尺五寸，安堂西北角”。编撰于宋金间的《重校正地理新书》卷十五《送葬避忌·推五姓墓内神祇方位傍通》还规定了蒿里老人在墓葬中的具体位置：“丈人，去墓十二丈。”¹³这条材料不仅可使我们了解“蒿里老人”在古代墓葬中的放置距离，而且还可认识到“蒿里丈人”在古时又可简称曰“丈人”，这将有助于我们扩展对“蒿里老人”的认识。

通过以上可以确定，甘肃武威西夏二号墓木板画“蒿里老人”，实系中国古代丘墓之神、即墓葬神祇之一，学术界将其考定为墓主人的观点是错误的，需加更正。“蒿里老人”刻绘于木板画之上、以及仅 28 厘米的长度，与上述诸种历史记载相较，其形式无疑显得极为独特。这种特殊性是由地域引起，还是因西夏社会的特殊性所使然？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对此问题尚有待作进一步探讨。

三、敦煌数术文献中的“丈人”

当学术界把“蒿里老人”多放置于古代墓葬层面考察时，却普遍忽视了该神祇在地上世界的活跃，敦煌遗书中的数术类文献如《发病书》、《卜法》、《逆刺占》等，对此即有丰富的记载和描述。法藏敦煌文献 P.2865《发病书》“推年立法”载：

年立子，忌十一月五月，带此府(符)大吉。年立子黑色人衰，十一月□夜半时，五月午时，若其日时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者唯苦头痛，谈吐逆食不可下，胸胁疼痛，恍惚有时。祟在君、土公、丈人、司命、星死鬼，旦以大神食不净，病从南北因酒食中得，不死，子者，神后，天长女，主生人命，故知不死。病者忌五月十一月子午日。

.....

年立寅，忌正月七月，带此府(符)大吉。年立寅青色人衰，正月寅日七月申日，若其日得病者，十死一生，非其日时，不死。病唯苦头痛，胸胁满，短气，见血，恍惚不食。祟在山神、树木(神?)、狂死鬼及断后兵鬼、不葬鬼所作，宅中有猪鼠怪，忧小口，及水上神明、丈人，急解之急。

.....

11 陈进国《考古材料所记录的福建“买地券”习俗》，《民俗研究》2006年第1期，第170、171页。

12 参见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第88页。

13 [宋]王洙撰，[宋]毕履道、张谦整理《重校正地理新书》影印北大图书馆藏金刻本，载《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第10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6页。

年立辰，黄色人衰，带此符吉。三月九月辰戌日，若其时日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唯苦頭痛，心腹脹滿，腰背拄強，手足不仁，身體熱，卧不安，夢誤顛到(倒)，飲食不下，祟在樹神、北君、司命、丈人、兵死无后鬼、东南土公不賽，令人失魂，病从西方，釜鳴为怪，不死。解之吉，忌三月九月辰戌日。

年立巳，忌四月十月，带此符大吉。[赤]色人衰，忌四月巳日十月亥日，若其时日病，十死一生，非其日，不死。病者唯苦头痛，心腹满，日(咽)喉不利，乍寒乍热，飲食不下，手足煩疼，祟在社公及灶不賽，丈人、鸡狗为怪，六五日不吉，病者不死。忌十[月]四月亥巳日。

.....

年立未，忌六月十二月，带此符吉。黄色人衰，忌六月未丑(衍)日十二月丑日，若其日時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病者唯苦头痛，四支(肢)腰背咽喉不利，[乍]寒乍热，吐逆飲食不下，祟在社公、灶君、天神不賽，北君有言，遣绝后鬼、丈人、狗□□□□乍来去，朝差暮剧，祟在天神不賽，西南角土公所作，鬼兵、蛟(蛟)死不葬鬼、溺死鬼，解之吉。

.....

年立酉，带此符吉。[白]色人衰，二月卯日八月酉日，若其日時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病者唯苦头痛，股中急，心下两胁痛，吐逆食飲不下，乍来乍去，手足煩疼，祟在天神、丈人，从外得之，北方有人惊动，宅神、无后鬼、狱死鬼，令人魂魄分散，解之吉。忌二月八月卯酉日。

年立戌，带此符吉。黄色人衰，九月戌日三月辰日，若其日時得病，十死一生，非其日時，不死。病者头目耳痛，孔穴不利，咽喉不通，吐逆不食，心腹脹滿，身喚不眠，祟在丈人、土公、天神、星死不葬鬼、女子鬼祟病者，解之吉，不死。忌三月九月辰戌日。

俄藏敦煌文献 Jx01258 + 01259+01289+02977+03162+03165+03829 《天牢鬼镜图并推得日法》亦有：

64 推得病日法。

65 建日病者，犯东方土公丈人，索食祀

66 祭不了，有龙蛇为怪，家亲所为。

67 解之吉，七日差。除日病者，客死鬼

68 为祟，来去有时，耗人财物，令人□

69 讼，急须安宅解之吉，五日差。满[日]

70 病者，断后不葬鬼与人为祟，病[者]
(中缺)

71 寒热，解送之吉，七日小降，十日大差。

72 平日病者，西南有造作，犯触神树(后缺)

73 不葬鬼为之，急谢之，五日小降，七日(后缺)

74 定日病者，大神并司命鬼为祟，[病]

75 者心肠胀满，须谢饲(祀)之吉，七日小降，

76 十日大差。执日病者，有大神及宿

77 愿不赛，丈人将新死鬼为祟，解

78 送之吉，七日小降，十日大差。破日病者，

79 犯触家废灶，土公丈人欲得□

80 并星死鬼为之，解送之吉，五日小降，

81 七日大差。危日病者，犯触□

82 南树神，丈人嗔责，遣客死鬼为崇，

83 解谢送吉，七日小降，十日大差。

英藏敦煌文献 S.3724v 《李老君周易十二钱卜法》：

易曰，二文十绶，坎上离下，火土之卦，母子相生，祸害不起，卜身吉，病者差，崇是灶、丈人……

易曰，三文九绶，震上离下，火木之卦，□□有喜，田蚕大得，卜身吉，所求如意，囚系无罪，诉讼得通，蒙恩欣喜，病者不死，崇在灶君、丈人……

尾题“州学阴阳子弟吕弁均本，是天复肆载，岁在甲子浹钟润三月十二日，吕弁均书写也”的 P.2859 《逆刺占一卷》：

占十二时来法。子时来占，病苦腹胀热，丈人所作，坐祠不赛，病者不死，许乞土公。……卯时来占，病人苦胸肋，四肢不举，时崇在丈人、土公，急解之。辰时来占，病苦头、心闷、吐逆，坐犯东南土公、丈人来所，急谢解之。

诚如前述，古时“蒿里丈人”又可简称“丈人”，因此，敦煌数术文献中的“丈人”正是古代墓葬中的“蒿里老人”。不过，与在墓葬中“保护亡魂安稳，荫佑生人平康”的表现不同，敦煌数术文献中的蒿里丈人更多是与司命、社公、土公、树神、灶君、星(腥)死鬼、新死鬼等其他神祇或鬼怪一起，共同被描绘成了遣崇致疾的病源，成为世人罹患的重要病因。在这里，丈人作崇致疾的方式主要可概括为三种：一是与众神鬼共同作崇，如“病者头目耳痛，孔穴不利，咽喉不通，吐逆不食，心腹胀满，身唤不眠，崇在丈人、土公、天神、星死不葬鬼、女子鬼崇病者”(P.2865《发病书》)；一是受北君等大神遣派，如“病者唯苦头痛，四支(肢)腰背咽喉不利，[乍]寒乍热，吐逆饮食不下，崇在社公、灶君、天神不赛，北君有言，遣绝后鬼、丈人、狗□□□乍来去，朝差暮剧”(P.2865《发病书》)；三是率领或派遣诸鬼怪作崇，如“执日病者，有大神及宿愿不赛，丈人将新死鬼为崇，解送之吉，七日小降，十日大差”、“危日病者，犯触□南树神，丈人嗔责，遣客死鬼为崇，解谢送吉，七日小降，十日大差”。¹⁴而在古人的思想世界中，唯有通过向丈人等神祇献祭、解谢，方能使病家转危为安。

敦煌各类占卜书对蒿里老人或者说蒿里丈人的丰富记述，表明古代社会对蒿里老人的崇信，不仅存在于关涉死亡的地下世界，而且还存在于关乎疾病健康的现实生活之中。这或许正是对蒿里老人在镇墓文中“保护亡魂安稳，荫佑生人平康”功能的完整诠释。

四、“蒿里老人”信仰的社会与医史背景

古人对死后世界有着丰富的想象与设计，两汉以来普遍认为地下世界的结构乃是人间社会的“翻版”，冥界也有一套以泰山府君为中心的官僚机构。学界根据出土镇墓文认为：地下二千石，相当于汉制的郡守；冢丞冢令，相当于县之令丞；丘丞墓伯、蒿里父老、墓门亭

14 见俄藏敦煌文献 Дх01258 + 01259+01289+02977+03162+03165+03829 《天牢鬼镜图并推得日法》。

长等等，这些官名多是以汉代官制为范本“仿制”的，其中父老、亭长等相当于乡里小吏。¹⁵就蒿里老人而言，余欣先生指出，此神虽然沉沦下僚，但职权甚重，可执行太上老君指令，斩杀妄图侵犯墓地之鬼神。¹⁶但对源自于乡间小吏的蒿里老人，为何在冥界地府拥有如此之执事大权却未加解释。

乡里作为中国帝制社会最为基层的地方管理组织，颇为稳定和持久，对古代地方社会产生深远影响。乡里组织的官吏虽职级较低，但却与编户百姓直接打交道，承担着征收赋税、摊派徭役等重要事宜，因此乡官对基层民众的现实生活与精神世界均有着相当大的影响。《后汉书·爰延传》评论百姓们“但闻嗇夫，不知郡县”，以及王梵志诗《当乡何物贵》云“当乡何物贵，不过五里官”，¹⁷都是对这一影响力的生动记述。而在中国古代乡级管理体系中始终存在一个独特的乡老或曰“三老系统”，《通典·乡官》就此有详细介绍：

《周礼》有乡师、乡老、乡大夫之职，其任大矣。……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

汉乡、亭及官皆依秦制也。……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无常员。……

后汉乡官与汉同。……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

宋……十亭为乡，乡有乡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职与秦汉同。

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¹⁸

学术界目前普遍关注到了乡老、父老、耆寿在古代乡里社会中主管教化。¹⁹不过笔者认为，特定时代的社会环境下，乡老职权往往会出现超越教化的变动。我们以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为例，在曹氏归义军中后期，敦煌县管辖十个乡，S.1366《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载：“十乡老面二斗、油一升。”归义军地方政权向十个乡的乡老们供给油面，说明乡老亦是归义军政权的基层乡官。P.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记载张承奉建立的金山国被甘州回鹘打败后，“狄银令天子出拜，即于言约。城隍耆寿百姓再三商量，可汗是父，天子是子。和断若定，此即差大宰相、僧中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资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展示出敦煌归义军乡老耆寿在处理政权外交事务上同样发挥着积极作用，而非仅限于教化乡里。类似情况同样发生在五代时期的武威，《旧五代史·外国传》载：“长兴四年，凉州留后孙超遣大将拓拔承谦及僧道士耆老杨通信等至京师。”表明耆老亦是五代凉州武威政权建构地方社会秩序必须仰仗的重要阶层。蒲慕州先生明确提出地下官僚所掌何事，大约亦比照地上之职掌。²⁰古代墓葬中的“蒿里老人”即为中国帝制社会中乡老、父老、耆寿在冥界之翻版，与其说蒿里老人在地府职低而权重，毋宁说是传统基层乡老系统的重要作用与影响在古人死后世界中的一种精神延续。至于余欣先生提出以蒿里老人信仰为代表的“民生宗教”何以具有高度“凝固性”问题，²¹其实上述的爬梳亦可从某种角度对此作部分

15 参见韦凤娟《从“地府”到“地狱”——论魏晋南北朝鬼话中冥界观念的演变》，《文学遗产》2007年第1期。第16~25页。

16 参见余欣《神道人心——唐之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第123页。

17 项楚《王梵志诗校注》卷2，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9页。

18 《通典·职官十五》，中华书局1988年，第922、923页。

19 李浩《论里正在唐代乡村行政中的地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20 参见蒲慕州《墓葬与生死——中国古代宗教之省思》，第207页。

21 参见余欣《神道人心——唐之宋际敦煌民生宗教社会史研究》，第130页。

回答，即：所谓的凝固性，其实是一种持久性，而这种持久性正像蒿里老人信仰一样，主要源于中国古代基层政体的稳固与持久。

敦煌数术文献有关蒿里丈人的书写提醒我们，古代蒿里老人信仰除受到现实基层官僚体制的影响外，该神祇对生者遣祟致疾的医史背景亦不应忽视。神鬼作祟乃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主要病因观念之一，睡虎地秦简《日书》“病”篇既已提出父母、王父、外鬼等为致病之祟：

甲乙有疾，父母为祟，得之于肉，从东方来，裹以漆器。戊己病，庚有间，辛酢。若不酢，烦居东方，岁在东方，青色死。丙丁有疾，王父为祟，得之赤肉、雄鸡、酒。……戊己有疾，巫堪行，王母为祟，得之于黄色索鱼、酒。……庚辛有疾，外鬼殒死为祟，得之犬肉，鲜卵白色。……壬癸有疾，毋逢人，外鬼为祟，得之于酒脯修节肉。（甲种）²²

中古医界同样将其视为民众染疾罹患的致病之源。譬如《肘后备急方》认为“凡五尸即身中尸鬼接引也，共为病害”，“年岁中有疠气兼挟鬼毒相注，名为温病”。²³《诸病源候论》指出卒忤死候肇自“客邪鬼气卒急伤人”，鬼注候系因“忽被鬼排击”，毒注候源于“鬼毒之气”，注忤候起自于“触犯鬼邪之毒气”，诸注候乃“卒犯鬼物之精”所致，小儿注候导自“为鬼气所伤”。《范汪方》“治鬼疟方”更是罗列了多种致病鬼魅：“平旦发者，市死鬼，恒山主之，服药讫持刀；食时发者，缢死鬼，蜀木主之，服药讫，持索；日中发者，溺死鬼，大黄主之，晡时发者，舍长鬼，麻黄主之，服药讫，持磨衡；黄昏发者，妇人鬼，细辛主之，服药讫，持明镜；夜半发者，厌死鬼，黄芩主之，服药讫，持车轵；鸡鸣发者，小儿鬼，附子主之，服药讫，持小儿墓上折草木。”此外还有客死鬼、盗死鬼、囚死鬼、寒死鬼、乳死鬼等等，²⁴其中某些鬼物与敦煌《发病书》所记完全相同。

《礼记·祭法》称“人死曰鬼”，而“鬼有所归，乃不为厉”，故古人多希望进入地下世界的亡人能够“亡魂安稳”，大概因为乡老耆寿在古代基层发挥着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职能，从而把冥界社会秩序稳定的希望同样寄托于包括蒿里老人在内的地府官僚。于是《赤松子章历》卷五不仅强调“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苍林君、武夷君、左右冢侯、地中司激、墓卿右秩、蒿里父老，诸是地狱所典主者”，而且要求众冥神需“严加断绝某家冢讼之气，复注之鬼”。冢讼，主要是亡人因种种原因，在冥界发动的针对生人的各种诉讼，冢讼发生后，会使生人生病；复注之鬼，则指鬼注，《肘后备急方》卷一言“尸注鬼注病者，葛云：即是五尸之中尸注又挟诸鬼邪为怪也……死后复传之旁人，乃至灭门。”这样一来，以蒿里老人为代表的地府官僚就成为掌控冥界众鬼的关键，成为确保人鬼隔绝、人鬼分离的关键，否则类似“冢讼”与“鬼注”这样危害地上生者生命健康的危险就会难免发生。而在古人的思想观念中，冥界地府有着与现实人间一样的人情世故。²⁵正因如此，所以如敦煌数术文献所描述的那样，一旦丈人等神祇“索食祀祭不了”，²⁶就会通过各种方式向地上人间遣祟致疾；唯有像清泰四年曹元深为曹议金葬后谢墓祭神那样，“奉设微诚，五彩信幣（币），金银宝玉，清酒肥羊，鹿脯鲜果，三屠上味”献祭于众冥神，方能实现“死者得安，生者吉祥”。当然，对蒿里老人的不敬更是极度危险的，《地理新书》卷十五《送葬避忌》即认为：“丈人，去墓十二丈，犯之，主贫困，少子息。”²⁷

蒿里老人关乎生者生命健康的观念，一直持续到近世，顾颉刚先生在上世纪 20 年代考

22 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选择卷》，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第 25、26 页。

23 葛洪《肘后备急方》卷 1，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3 年，第 18、19、37 页。

24 丹波康赖著，高文铸等校注《医心方》，华夏出版社 1996 年，第 295~296 页，

25 参见韦凤娟《从“地府”到“地狱”——论魏晋南北朝鬼话中冥界观念的演变》，第 18 页。

26 见俄藏敦煌文献 Дх01258 + 01259+01289+02977+03162+03165+03829 《天牢鬼镜图并推得日法》。

27 [宋]王洙撰，[宋]毕履道、张谦整理《重校正地理新书》，影印北大图书馆藏金刻本，第 116 页。

察北京东岳庙时，曾注意到这座建成于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的东岳行宫中有蒿里丈人祠堂。²⁸至今祠堂正中端坐与武威西夏二号墓木板画“蒿里老人”相似一长者，门联左书“修镇崇道惠泽苍黎”，右书“采药疗疴普济世众”，中挂“蒿里丈人”牌匾，堂内蒿里丈人头顶横披“悬壶在世”。这一历史遗存，充分证实了前述古代蒿里老人信仰具有医史背景的言说绝非虚构。武威西夏二号墓“蒿里老人”木板画似乎也应有着相似的历史文脉。

（作者通讯地址：天水师范学院文史学院 甘肃 天水 741000）

28 王煦华编选《顾颉刚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91页。